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年度财务概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05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72,569,223.74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76,574,937.06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76,574,937.06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金额为 540,354,135.25 元，其中股本溢价为 540,354,135.25 元。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现状，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上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402,48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01,865,625.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

如在 2022 年 4 月 8 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上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402,487,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120,746,25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23,233,75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如在 2022 年 4 月 8 日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转增比例不变，转增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三、相关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